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7〕27号

关于做好2016级本科生 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将201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政策宣讲

3月21日至30日之间，各学院面向2016级本科生召开政策宣讲会，重点做好专业介绍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启动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工作。

2、公示相关信息

3月31日前，通过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系统公示学生高考排名百分位、学生上学期成绩绩点、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各专业基础人数。其中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八条，获得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条件见第九条。

3、预报名和预录取

4月5日至14日，进行2-3次模拟演练。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系统预报名，学院进行预录取，教务处进行预审核。具

体预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4、正式填报志愿

①4月17日至19日，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
②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志愿同时填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和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其他学生仅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

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跨大类填报志愿且限报一个志愿。

④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必须填报X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X为院内参与专业分流的专业总数）。

⑤有关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

5、学院设置接收人数

4月20日，填报志愿结束后，统计学生的报名情况，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调整和确定各专业的接收人数。其中报名人数较多的专业设置的接收人数应符合学校规定的最少人数要求。

6、转专业录取工作

①4月21日，各学院录取具有优先转专业资格的学生。
②4月24日晚19:00，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转入理工科和经管类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考试。
③4月27日学校公布数学考试合格线，成绩达到合格线的学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④4月28日至5月3日，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自行组织面试等综合测试，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7、转专业结果公示

5月4日至8日，教务处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8、大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

①5月9日至10日，各学院录取具有优先大类专业分流资格的学生，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②5月11日至15日，各学院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结合第一学期成绩排名确定学生的分流专业。

9、专业停开

5月15日至16日，各学院确定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是否停开，并为停开专业涉及到的学生调整专业。

10、大类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5月17日至22日，教务处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

11、调整学籍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

二、其他说明

1、转专业的限制条件

未受过纪律处分、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2016级在校本科生（含因休学、留级等原因编入2016级且之前未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但是招生时特别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具体限制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五条。

2、大类专业分流的限制条件

按照大类招生且身体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2016级在校本科生，应参与大类专业分流。以下学生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①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②语言学院和建艺学院新生入校后已经进行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本次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3、转专业的学生，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由转入学院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

4、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将给予学业警示。

5、思源班、国际班等各类试点班的专业调整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